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3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 37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9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99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公司中部分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部分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分合併個體，其相關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99,6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17%，民國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0,78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3,210	11	\$ 239,888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94	-	4,03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922	1	15,21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14,558	18	347,516 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5,743	1	15,191 1
120X	存貨	四(四)		489,438	21	310,618 17
1260	預付款項			46,942	2	33,02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3,441	-	2,8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93	-	18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7,141</u>	<u>54</u>	<u>968,535 54</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四(五)				
1501	土地			105,117	5	93,69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93,123	26	400,262 22
1531	機器設備			410,491	18	287,517 16
1551	運輸設備			6,602	-	8,226 -
1561	辦公設備			67,566	3	48,009 3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11,842 1
1681	其他設備			13,311	-	11,220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204,458</u>	<u>52</u>	<u>860,771 48</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81,875)	( 12 )	( 225,664 ) ( 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557	2	100,857 6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962,140</u>	<u>42</u>	<u>735,964 41</u>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			12,219	-	12,77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4,410	1	15,68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109	2	39,517 2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69,738</u>	<u>3</u>	<u>67,973 4</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81	1	28,577 1
1830	遞延費用			1,907	-	1,218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7,988</u>	<u>1</u>	<u>29,795 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287,007</u>	<u>100</u>	\$ <u>1,802,267 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40,000	6	\$	3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612	-		3,639	-
2140	應付帳款			99,166	4		92,554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34,084	6		25,190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129,757	6		99,970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851	2		32,462	2
2260	預收款項			22,086	1		29,535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27	-		2,70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72,183</u>	<u>25</u>		<u>316,053</u>	<u>18</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51,813	2		47,24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8,129	1		65,179	4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59,982</u>	<u>3</u>		<u>112,467</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32,165</u>	<u>28</u>		<u>428,520</u>	<u>2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602,330	26		602,330	33
<b>資本公積</b>								
3270	合併溢額	四(十)		61,917	3		61,917	4
3280	其他			282	-		28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192,664	8		167,38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二)		768,203	34		577,804	3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00	1	(	35,967)	( 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 1,354 )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654,842</u>	<u>72</u>		<u>1,373,747</u>	<u>7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u>\$ 2,287,007</u>	<u>100</u>		<u>\$ 1,802,2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2,574,189	100	\$ 2,242,341	100
4170		( 24 )	-	( 299 )	-
4190		( 7,010 )	-	( 6,836 )	-
4100		2,567,155	100	2,235,206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四(三)(十五)	( 1,818,680 )	( 71 )	( 1,514,565 )	( 68 )
5910		748,475	29	720,641	32
<b>營業費用</b>					
四(十五)					
6100		( 115,051 )	( 5 )	( 95,135 )	( 4 )
6200		( 262,526 )	( 10 )	( 250,971 )	( 11 )
6300		( 46,803 )	( 2 )	( 56,147 )	( 3 )
6000		( 424,380 )	( 17 )	( 402,253 )	( 18 )
6900		324,095	12	318,388	14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2,205	-	4,054	-
7160		20,811	1	-	-
7310	四(二)	4,461	-	1,278	-
7480	五	70,430	3	66,179	3
7100		97,907	4	71,511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 949 )	-	( 1,672 )	-
7560		-	-	( 36,351 )	( 2 )
7880		( 2,799 )	-	( 4,957 )	-
7500		( 3,748 )	-	( 42,980 )	( 2 )
7900		418,254	16	346,919	15
8110	四(十三)	( 112,223 )	( 4 )	( 94,376 )	( 4 )
9600XX		\$ 306,031	12	\$ 252,543	11
<b>歸屬於：</b>					
9601		\$ 306,031	12	\$ 252,829	11
9602		-	-	( 286 )	-
		\$ 306,031	12	\$ 252,543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四)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 6.94	\$ 5.08	\$ 5.76	\$ 4.20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 6.92	\$ 5.06	\$ 5.74	\$ 4.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231)	\$ 2,894	\$ 1,265,39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92	( 12,7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60,233 )	-	-	-	( 60,233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83,585 )	-	-	( 83,58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31	-	2,23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52,829	-	-	( 286 )	252,543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2,608 )	( 2,608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67,381</u>	<u>\$ 577,804</u>	<u>(\$ 35,967)</u>	<u>\$ -</u>	<u>\$ -</u>	<u>\$ 1,373,747</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	\$ 1,373,74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3	( 25,283 )	-	-	-	-
現金股利	-	-	-	( 90,349 )	-	-	-	( 90,349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6,767	-	-	66,7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54 )	-	( 1,354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06,031	-	-	-	306,03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92,664</u>	<u>\$ 768,203</u>	<u>\$ 30,800</u>	<u>(\$ 1,354)</u>	<u>\$ -</u>	<u>\$ 1,654,842</u>

註 1：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2,30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06,031	\$ 252,54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461 )	( 1,278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770 )	( 87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34	118
折舊費用	63,921	57,191
各項攤提	6,485	5,7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00	( 2,173 )
應收票據	4,291	( 5,069 )
應收帳款	( 66,272 )	( 73,589 )
其他應收款	( 552 )	248
存貨	( 180,440 )	( 86,287 )
預付款項	( 13,915 )	( 16,0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57,624 )	20,534
其他流動資產	( 411 )	23,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74 )
應付票據	( 1,027 )	( 1,967 )
應付帳款	6,612	14,285
應付所得稅	108,894	( 10,068 )
應付費用	29,787	5,101
其他應付款項	( 18,484 )	12,789
預收款項	( 7,449 )	24,243
其他流動負債	1,924	5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2	4,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56	224,582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496	(\$ 24,529)
購置固定資產	( 225,746 )	( 142,097 )
土地使用權增加	-	( 29,745 )
遞延費用增加	( 2,016 )	( 8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266 )	( 197,184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349 )	( 60,2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51	( 30,233 )
匯率影響數	19,381	( 53,3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322	( 56,21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888	296,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210	\$ 239,88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06	\$ 1,3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954	\$ 83,901
<u>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51,617	\$ 149,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97	3,4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6,468 )	( 10,597 )
本期支付現金	\$ 225,746	\$ 142,0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4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數約為1,4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Asia)	控股公司	-	100.00	註1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本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劍新)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00	100.00	註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Iron Force Asia Ltd. (Asia)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	100.00	
Iron Force Asia Ltd. (Asia)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為重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及降低管理成本，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並以民國100年5月31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2：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九) 無形資產

1.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土地使用權，其估計效益年數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 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費支出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5 年平均攤銷。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另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負債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會計估計

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76	\$ 225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214,476	210,138
定期存款	24,024	29,485
約當現金	<u>14,194</u>	<u>13,923</u>
	<u>\$ 253,210</u>	<u>\$ 239,888</u>
約當現金利率	1.35%	1.35%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2,294</u>	<u>\$ 4,03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462 及 \$1,27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4,343,920	2012/1/31~ 2012/8/24	EUR 200,000 USD 7,053,000	2011/1/24~ 2011/11/30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15,948	\$ 349,676
減：備抵呆帳	( 1,390)	( 2,160)
	<u>\$ 414,558</u>	<u>\$ 347,516</u>

(四)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140,939	\$ 21,592
在製品	45,507	17,581
製成品	193,958	175,797
商品	120,741	104,307
	<u>501,145</u>	<u>319,27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707)	( 8,659)
合計	<u>\$ 489,438</u>	<u>\$ 310,61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15,789	\$ 1,517,169
存貨評價損失	2,334	118
其他(註)	557	( 2,722)
	<u>\$ 1,818,680</u>	<u>\$ 1,514,565</u>

註：主係存貨盤虧數及出售下腳廢料之收入。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05,117	\$ -	\$ 105,117
房屋及建築	593,123	( 81,419)	511,704
機器設備	410,491	( 158,240)	252,251
運輸設備	6,602	( 3,906)	2,696
辦公設備	67,566	( 33,688)	33,878
租賃改良物	8,248	( 172)	8,076
其他設備	13,311	( 4,450)	8,861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9,557	-	39,557
	<u>\$ 1,244,015</u>	<u>(\$ 281,875)</u>	<u>\$ 962,140</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3,695	\$ -	\$ 93,695
房 屋 及 建 築	400,262	( 65,752)	334,510
機 器 設 備	287,517	( 120,953)	166,564
運 輸 設 備	8,226	( 3,982)	4,244
辦 公 設 備	48,009	( 28,085)	19,924
租 賃 改 良 物	11,842	( 1,784)	10,058
其 他 設 備	11,220	( 5,108)	6,11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00,857	-	100,857
	<u>\$ 961,628</u>	<u>(\$ 225,664)</u>	<u>\$ 735,964</u>

(六)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 140,000</u>	<u>\$ 30,000</u>
利率區間	1.50%	1.39%

(七) 應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338	\$ 50,000
應付佣金	12,649	-
應付加工費	6,840	5,515
應付員工紅利	6,120	5,057
其他	50,810	39,398
	<u>\$ 129,757</u>	<u>\$ 99,970</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8,346 及 \$10,812。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2.00%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4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2,970	\$ 24,9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111	33,082
累積給付義務	60,081	57,9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070	18,070
預計給付義務	87,151	76,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8,267)	( 10,741)
提撥狀況	78,884	65,3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4,410)	( 16,4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28,424)	( 17,28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	15,6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5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814	\$ 47,248
既得給付	\$ 27,849	\$ 30,404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31	\$ 1,177
利息成本	1,521	1,74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15)	( 22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59	2,059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440	691
淨退休金成本	\$ 4,836	\$ 5,443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90 及 \$5,547。

5.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107 及 \$10,392。

(九)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發行股數為 60,23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02,330。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283	\$ -	\$ 12,792	\$ -
現金股利	90,349	1.50	60,233	1.00
	<u>\$ 115,632</u>	<u>\$ 1.50</u>	<u>\$ 73,025</u>	<u>\$ 1.00</u>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及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	\$ 5,057	\$ 2,302
董監酬勞	-	-
	<u>\$ 5,057</u>	<u>\$ 2,302</u>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	\$ 6,120	\$ 5,057
董監酬勞	-	-
	<u>\$ 6,120</u>	<u>\$ 5,057</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2%及董監酬勞0%估列)。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462,172	\$ 324,975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u>306,031</u>	<u>252,829</u>
	<u>\$ 768,203</u>	<u>\$ 577,804</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221</u>	<u>\$ 83,309</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8.49%</u>	<u>19.76%</u>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764	\$ 91,21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6,28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3,7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1,739	7,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3,720</u>	<u>5,490</u>
所得稅費用	112,223	94,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低估數	( 1,739)	( 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7,624	( 20,534)
暫繳及扣繳稅款	( 34,024)	( 40,964)
應付所得稅	<u>\$ 134,084</u>	<u>\$ 25,19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41	\$ 2,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129)	(\$ 65,17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62	\$ 640	\$ 5,052	\$ 859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2,874	488	1,363	2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04	2,313	10,447	1,776
		<u>\$ 3,441</u>		<u>\$ 2,866</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83,605)	(\$ 14,213)	(\$ 414,711)	(\$ 70,50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35,789	6,084	-	5,322
虧損扣抵	4,041	687		-
		( 7,442)		( 65,179)
備抵評價		( 687)		-
		<u>(\$ 8,129)</u>		<u>(\$ 65,17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劍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	\$418,254	\$306,031	60,233	<u>\$ 6.94</u>	<u>\$ 5.0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418,254</u>	<u>\$306,031</u>	<u>60,456</u>	<u>\$6.92</u>	<u>\$5.06</u>	



	99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	\$347,204	\$252,829	60,233	<u>\$ 5.76</u>	<u>\$4.2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47,204</u>	<u>\$252,829</u>	<u>60,455</u>	<u>\$ 5.74</u>	<u>\$4.18</u>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1,585	\$ 149,007	\$ 420,592
勞健保費用	14,297	7,323	21,620
退休金費用	10,161	6,644	16,805
其他用人費用	1,955	5,305	7,260
	<u>\$ 297,998</u>	<u>\$ 168,279</u>	<u>\$ 466,277</u>
折舊費用	<u>\$ 48,980</u>	<u>\$ 14,941</u>	<u>\$ 63,921</u>
攤銷費用	<u>\$ 2,177</u>	<u>\$ 4,308</u>	<u>\$ 6,485</u>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5,388	\$ 133,899	\$ 359,287
勞健保費用	10,845	6,061	16,906
退休金費用	6,560	4,476	11,036
其他用人費用	1,662	3,699	5,361
	<u>\$ 244,455</u>	<u>\$ 148,135</u>	<u>\$ 392,590</u>
折舊費用	<u>\$ 45,411</u>	<u>\$ 11,780</u>	<u>\$ 57,191</u>
攤銷費用	<u>\$ 2,266</u>	<u>\$ 3,492</u>	<u>\$ 5,758</u>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罕特)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其他收入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罕特	\$ 540	\$ 1	\$ 540	\$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管理服務收入。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3,082	\$ 22,245
員工紅利	3,716	3,376
	<u>\$ 26,798</u>	<u>\$ 25,621</u>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380,000。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為 4,800 仟股，每股面額\$10，以每股\$30 元溢價發行。

## 十、其他

###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694,433	\$ -	\$ 694,433	\$ 617,808	\$ -	\$ 617,808
存出保證金	16,081	-	16,081	28,577	-	28,57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411,387	-	411,387	258,625	-	258,625
存入保證金	( 40)	-	( 40)	40	-	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294	-	2,294	4,033	-	4,03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0,000 及 \$30,000。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已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藉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用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及匯率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4,598	39.17	\$ 4,812	38.93
美金:新台幣	8,015	30.28	4,022	29.15
美金:人民幣	1,058	6.30	927	6.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2,237	39.17	1,911	38.93
美金:新台幣	457	30.28	507	29.15
歐元:人民幣	-	8.15	862	8.8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交易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投資權益商品，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079	144,079	2.50	2	-	營運週轉	-	-	-	-	-
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55	58,755	2.75	2	-	營運週轉	-	-	-	106,093	106,093
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265	139,265	5.00	2	-	營運週轉	-	-	-	338,683	338,683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683	81,683	6.56	2	-	營運週轉	-	-	-	144,739	144,739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註 4 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設質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6,966	\$ 846,708	100	\$ 846,70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000	265,233	100	265,23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9,972	100	9,97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出資證明-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11,952仟元	100	US\$11,952仟元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出資證明-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15,742仟元	100	US\$15,742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82,319)	(26)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5,281	2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82,319	68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5,281)	6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0,961	17	天T/T付款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460)	1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0,961)	(63)	月結後10-15天T/T收款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460	5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附註十。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如下：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賣美金買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未來合約到期時將產生 RMB\$27,614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USD4,344 仟元之現金流出，民國 100 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利益為 RMB\$979。

(2) 市場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信用風險

因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4) 流動性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14,602	美元	14,602	12,996,966	100	新台幣	846,708	新台幣	79,474	新台幣	79,47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歐元	750	歐元	750	750,000	100	新台幣	265,233	新台幣	40,582	新台幣	40,58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	新台幣	15,000	新台幣	15,000	1,500,000	100	新台幣	9,972	新台幣	(987)	新台幣	(987)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5,134	美元	5,134		100	美元	11,952	美元	760	美元	76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9,200	美元	9,200		100	美元	15,742	美元	1,981	美元	1,981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资方	本 台 積 投 資 金	期 初 自 累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151,400	(註1)	143,346	-	-	143,346	100	23,013	361,907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00	59,985	476,66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421,922	536,077	992,90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2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之差額。

註 4：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5：本期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係以 USD：NTD=1：30.28。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金 額	估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價 格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進 貨	\$ 170,961	17%	註	月 結 後 10~15 天 T/T 付 款	\$ 11,460	(13%)	-

註：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 382,319	註四	15%
				應收帳款	25,281	"	3%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0,961	註四	6%
				應收帳款	11,460	"	3%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 276,360	註四	11%
				應收帳款	50,865	"	3%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92,279	註四	10%
				應收帳款	13,208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為月結後 10~30 天 T/T 收款。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亞洲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亞洲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19,004	\$ 683,585	\$ 764,566	\$ -	\$ 2,567,1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82,319	171,907	-	( 554,226)	-
收入合計	<u>\$ 1,501,323</u>	<u>\$ 855,492</u>	<u>\$ 764,566</u>	<u>(\$ 554,226)</u>	<u>\$ 2,567,155</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	<u>\$ 386,683</u>	<u>\$ 102,045</u>	<u>\$ 48,595</u>	<u>(\$ 119,069)</u>	<u>\$ 418,254</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u>\$ 426,652</u>	<u>\$ 577,045</u>	<u>\$ 46,169</u>	<u>\$ -</u>	<u>\$ 1,049,866</u>

  

	99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27,724	\$ 626,996	\$ 580,486	\$ -	\$ 2,235,20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77,474	187,546	-	( 465,020)	-
收入合計	<u>\$ 1,305,198</u>	<u>\$ 814,542</u>	<u>\$ 580,486</u>	<u>(\$ 465,020)</u>	<u>\$ 2,235,206</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	<u>\$ 305,018</u>	<u>\$ 169,316</u>	<u>\$ 16,986</u>	<u>(\$ 144,401)</u>	<u>\$ 346,919</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u>\$ 403,709</u>	<u>\$ 384,730</u>	<u>\$ 45,293</u>	<u>\$ -</u>	<u>\$ 833,732</u>

註 1：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分別為\$465,020 及\$554,226。

註 2：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部門淨利－稅前淨利應調節及消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及部門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44,401 及\$119,069。

註 3：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展示架	\$ 1,224,828	\$ 1,100,941
汽車零配件	1,334,082	1,126,671
其他	<u>8,245</u>	<u>7,594</u>
合計	<u>\$ 2,567,155</u>	<u>\$ 2,235,20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客戶	\$ 421,686	台灣及歐洲	\$ 354,403	台灣及歐洲
B客戶	309,448	台灣及歐洲	172,577	台灣及歐洲